

OHSAS 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要求

1 范围

本 OHSAS 标准提出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OH&S）体系的要求，旨在使一个组织能够控制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并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本标准并未提出具体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准则，也未作出设计管理体系的具体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有下列愿望的组织：

- a)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消除或减小因组织的活动而使员工和其他相关方可能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b) 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c) 使组织能确保符合所声明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d) 通过以下方式向外界证实符合本标准：
 - 1) 自我鉴定和声明，或
 - 2) 寻求关注组织的相关方如顾客，对其符合性的确认，或
 - 3) 寻求组织的外部相关方对其自我声明的确认，或
 - 4)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本标准中的所有要求意在纳入任何一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应用程度取决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活动性质、运行的风险与复杂性等因素。

本标准针对的是职业健康安全，而非其它的健康安全范围，如员工福利/福利计划、产品安全、财产损失或环境影响。

2 引用文件

下面列出了提供信息或指南的其他文件。鼓励研究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尤其是以下文件：

- OHSAS 180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OHSAS 18001 实施指南；
- 国际劳工组织（ILO）：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指南（OSH-M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acceptable risk 可接受的风险

根据组织的法律义务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3.16），已降至组织可容许程度的风险。

3.2 audit 审核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ISO 9000:2005, 3.9.1]

注 1：独立不意味着必须来自组织外部。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规模较小的组织，独立表明与被审核的活动的职责无关。

注 2：关于“审核证据”和“审核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见 ISO19011。

3.3 continual improvement 持续改进

为改进职业健康安全总体绩效（3.15），根据职业健康安全方针（3.16），组织（3.17）强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13）的过程。

注 1：该过程不必同时发生在活动的所有区域。

注 2：自 ISO14001:2004, 3.2。

3.4 Corrective action 纠正措施

为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3.11）或其它不希望有的情况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

注 1：一个不符合可以有若干个原因；

注 2：采取纠正措施是为了防止再发生，而采取预防措施(3.18)是为了防止发生。

[ISO9000:2005, 3.6.5]

3.5 document 文件

信息及其承载媒体。

注：媒体可以是纸张、计算机磁盘、光盘或其它电子媒体、照片或标准样品，或它们的组合。

[ISO 14001:2004, 3.4]

3.6 hazard 危险源

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3.8），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状态或行为。

3.7 hazard identification 危险源辨识

识别危险源（3.6）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3.8 ill health 疾病

可识别的，由工作活动和/或与工作相关的情况所造成的，不良的或恶化的身体或精神状态。

3.9 incident 事件

导致或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不管严重程度如何）或死亡发生的与工作相关的意外情况。

注 1：事故是指已造成伤害、疾病或死亡发生的事件。

注 2：其结果未产生伤害，疾病，或死亡发生的事件在英文中还可称为“near-miss”，“near-hit”，“close-call”或“dangerous occurrence”。

注 3：应急情况为特殊类型的事件（见 4.4.7）。

3.10 interested party 相关方

与组织(3.17)职业健康安全绩效(3.15)有关的，或受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影响的，在工作场所(3.23)内部或外部的个人或团体。

3.11 nonconformity 不符合

未满足要求。

[ISO9000:2005, 3.6.2; ISO14001:2004, 3.15]

注：不符合可能是与如下情况的任何偏离：

- 1) 相关的工作标准、惯例、程序、法规要求等；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13）的要求。

3.12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H&S) 职业健康安全

影响或可能影响工作场所（3.23）内员工或其他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和合同方人员）、访问者或其他任何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条件和因素。

注：组织可能要按照法规要求，对直接工作场所以外的、或接触工作场所活动的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进行管理。

3.13 OH&S management syste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组织（3.17）管理体系的一个部分，用于组织发展和实施其职业健康安全方针（3.16）和管理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3.21）。

注 1：管理体系是一组建立方针和目标，并进而实现这些目标的相互关联的要素的结合。

注 2：管理体系包括组织结构、策划活动（如风险评价和目标的设定）、职责、惯例、程序（3.19）、过程和资源。

注 3：自 ISO14001:2004, 3.8。

3.14 OH&S objective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组织（3.17）设定的，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3.15）方面要达到的目的。

注 1：可能时目标应予以量化。

注 2：4.3.3 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3.16）保持一致。

3.15 OH&S performance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组织（3.17）管理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3.21）的可测量的结果。

注 1：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测量包括对组织管理的有效性的测量。

注 2：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3.13）中，可对照组织（3.17）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3.16）、职业健康安全目标（3.14）及其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要求对结果进行测量。

3.16 OH&S policy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由组织（3.17）最高管理者正式表述的，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3.15）的总体意图和方向。

注 1：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为采取措施和设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3.14）提供了一个框架。

注 2：自 ISO14001:2004, 3.11。

3.17 organization 组织

具有自身职能和行政管理的公司、集团公司、商行、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社团或其结合体，或上述单位中具有自身职能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无论其是否有法人资格、国营或私营。

注：对于拥有一个以上运行单位的组织，可以把一个运行单位视为一个组织。

[ISO 14001:2004, 3.16]

3.18 preventive action 预防措施

为消除潜在不符合（3.11）或其他潜在不希望发生的情况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

注 1：一个潜在不符合可以有若干个原因。

注 2：采取预防措施是为了防止发生，而采取纠正措施（3.4）是为了防止发生。

[ISO 9000:2005, 3.6.4]

3.19 procedure 程序

为进行某项活动或过程所规定的途径。

注：程序可以形成文件，也可以不形成文件。

[ISO 9000:2005, 3.4.5]

3.20 record 记录

阐明所取得的结果或提供所完成活动的证据的文件（3.5）。

[ISO 14001:2004, 3.20]

3.21 risk 风险

某一危险情况或暴露发生的可能性和由它们引起的伤害或疾病（3.8）的严重性的组合。

3.22 risk assessment 风险评价

考虑任何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3.21)进行评价并确定风险是否可接受的过程。

3.23 Workplace 工作场所

从事组织控制下工作相关活动所在的任何物理场所。

注：在考虑工作场所的构成时，组织（3.17）应考虑职业健康安全对进行下列活动的人员的影响，例如，旅行或乘坐交通工具（如驾车、乘飞机、坐船或火车），在客户或顾客的场所进行工作，或在家工作。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素

4.1 总要求

组织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文件化、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决定如何实现这些要求。

组织应确定并文件化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4.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建立并批准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并在其规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确保方针：

- a) 适合组织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 b) 包括预防伤害和疾病，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and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承诺；
- c) 包括至少遵守与组织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相关的适用法规要求和组织接受的其他要求的承诺；
- d) 为建立和评审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提供框架；
- e) 形成文件，实施并保持；
- f) 传达到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所有人员，使其认识各自的职业健康安全义务；
- g) 可为相关方所获取；并
- h) 定期评审，以确保其与组织保持相关和适宜。

4.3 策划

4.3.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持续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确定必要的控制措施。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的程序应考虑：

- a) 常规和非常规活动；
- b) 进入工作场所的所有人员（包括合同方人员和访问者）的活动；
- c) 人员行为、能力和其它人为因素；
- d) 来自工作场所外部，可对工作场所内组织控制下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生产产生负面影响的识别的危险源；
- e) 组织控制下，因工作相关的活动而造成存在于工作场所周围的危险源（注：此类危险源视为环境因素来评价可能更为贴切）
- f) 工作场所中，组织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材料；

- g) 组织和其活动或材料的变更或提出的变更；
- h)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更改，包括临时的更改，和这些更改对运作、过程和活动的的影响；
- i) 任何适用的与风险评价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相关的法律责任（也可参考 3.12 注解）；
- j) 对工作区域、过程、装置、机械/设备、运行程序和工作组织的设计，包括与人的能力相适应。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方法应：

- a) 根据其范围、性质和时限进行确定，以确保该方法是主动性的而不是被动性的；
- b) 提供风险的辨识、优先顺序并予以文件化；适当时包括控制方法的应用。

为了对变更实施管理，组织应在引入变更之前，识别与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其活动变更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的危险源和风险。

组织应确保在确定控制措施时考虑这些评价的结果。

在确定控制措施或更改现有控制措施时，应考虑按如下优先顺序来降低风险：

- a) 消除
- b) 替代
- c) 工程控制
- d) 标识/警告和/或管理控制
- e) 个人防护用品

组织应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确定的控制措施的结果形成文件，并保持更新。

组织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考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确定的控制措施。

4.3.2 法规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识别和获取适用的法规和其他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组织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并保持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考虑这些适用的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组织应保持这些信息的更新。

组织应将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相关信息传达给在组织控制下进行工作的人员和其他有关的相关方。

4.3.3 目标和方案

组织应在各有关职能和层次，建立、实施并保持形成文件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如可行，目标应是可测量的，并且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保持一致，包括对伤害和疾病进行预防、遵守适用的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持续改进的承诺。

组织在建立和评审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时，应考虑法规和其他要求及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也应考虑可选择的技术方案、财务、运行和经营要求，以及相关方的意见。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方案，以实现其目标。方案至少应包括：

- f) 为实现目标所赋予组织有关职能和层次的职责和权限；
- g) 实现目标的方法和时间表。

应定期和在计划的时间间隔内对方案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调整，以确保目标的实现。

4.4 实施与运行

4.4.1 资源、作用、职责、责任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承担职业健康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最终职责。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如下方式来表明其承诺：

- a) 确保可获得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资源；
注：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专项技能、基础设施、技术和财力资源
- b) 为促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确定作用、分配职责和责任和授予权限。
作用、职责、责任和权限应形成文件并予以沟通。

组织应指定最高管理者中的一名或多名成员承担职业健康安全的特定职责，不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并确定其作用和权限以便：

- a) 确保按照本 OHSAS 标准建立、实施并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b) 确保向最高管理者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报告，以供评审，并作为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

注：最高管理者代表（如：大型组织内的董事会或执委会成员）可委派其属下行使部分职责，但其仍担负相关责任。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被告知谁是最高管理者代表。

所有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都应表明其对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承诺。

组织应确保工作场所内的人员担负起他们控制区域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职责，包括遵守组织的适用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4.4.2 能力、培训和意识

组织应确保其控制下执行可能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的工作的任何人员具备能力。该能力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织应保留相关的记录。

组织应识别与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培训需求。组织应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这些需求，评估培训或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并应保留相关的记录。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使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意识到：

- a) 其工作活动、行为对职业健康安全所带来实际的或潜在的后果，以及个人绩效改进所带来的职业健康安全效益；
- b) 在实现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要求（见 4.4.7），他们的作用、职责和重要性；
- c) 偏离规定程序的潜在后果。

培训程序应考虑不同层次的：

- a) 职责、能力、语言能力和文化程度，和
- b) 风险。

4.4.3 沟通、参与和协商

4.4.3.1 沟通

组织应针对其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便：

- a) 在组织的不同层级和职能间进行内部沟通；
- b) 与合同方和到工作场所的其他访问者进行沟通；
- c) 接收、形成文件并回应外部相关方的相关信息。

4.4.3.2 参与和协商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便：

- a) 工作人员通过如下方式参与：
 - 适当参与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
 - 适当参与事件调查；
 - 参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的建立和评审；
 - 协商任何可能影响其职业健康安全的变化；
 - 职业健康安全事务的代表。

工作人员应被告知参与的安排，包括谁是他们的职业健康安全事务的代表。

b) 与合同方就可能影响到其职业健康安全的变化进行协商。

适当时，组织应确保与有关的外部相关方就有关职业健康安全问题进行协商。

4.4.4 文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 a)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
- 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的描述；
-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互作用的描述，和涉及的相关文件；
- d) 本 OHSAS 标准要求的文件，包括记录；
- e) 组织为确保与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有关过程的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有效性，所确定的必要文件，包括记录。

注：重要的是，文件要与组织的复杂程度、涉及的危险源和风险成比例，并在保证有效性和效率的前提下，使文件尽可能的小。

4.4.5 文件控制

应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本 OHSAS 标准所要求的文件进行控制。记录是特殊形式的文件，应按 4.5.4 的要求进行控制。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便：

- a) 文件发布前经过审批，以确保其充分性；
- b) 必要时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重新审批；
- c) 确保对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进行标识；
- d) 确保在使用场所可得到适用文件的有关版本；
- e) 确保文件字迹清楚，易于识别；
- f) 确保组织所确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和运作所必需的外来文件得到识别，并控制其发放；以及
- g) 防止失效文件的误用，对出于任何需要而留存的文件予以适当的标识。

4.4.6 运行控制

组织应确定与所识别的、需要实施控制措施来管理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危险源有关的运行和活动。这应包括变更管理（见 4.3.1）。

组织应针对这些运行和活动，实施并保持：

- a) 适合组织及其活动的运行控制；组织应将这些运行控制纳入于其总体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b) 对采购的货物、设备和服务的控制；
- c) 对进入工作场所的合同方和其他来访者的控制；
- d) 形成文件的程序，以管理因缺乏形成文件的程序而可能导致偏离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的情况；
- e) 规定的运行准则，以针对因缺乏该准则而可能导致偏离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的情况。

4.4.7 应急准备和响应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

- a) 以识别潜在的应急情况；
- b) 对这些应急情况做出响应。

组织应对实际的应急情况做出响应，并防止或减少随之引发的职业健康安全后果。

在策划应急响应的过程中，组织应考虑对相关方的需求，如应急服务和相邻方。

如可行，组织也应定期测试其程序对应急情况的响应，适当时包括相关方的参与。

组织应定期评审并在必要时修改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特别是在定期测试及应急情况发生之后（见 4.5.3）。

4.5 检查

4.5.1 绩效测量和监视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定期监视和测量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程序应规定：

- a) 适合组织需要的定性和定量的测量；
- b) 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满足程度的监视；
- c) 对控制有效性的监视（包括安全和健康）；
- d) 主动性的绩效测量，即监视是否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方案、控制和运行准则；
- e) 被动性的绩效测量，即监视疾病、事件（包括事故、未遂事件等）和其它不良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历史证据；
- f) 记录充分的监视和测量的数据和结果，以便于后面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分析。

如果绩效测量或监视需要设备，组织应建立并保持程序，适当时对此类设备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持校准和维护活动及其结果的记录。

4.5.2 符合性评价

4.5.2.1 为了履行遵守法规要求的承诺（见 4.2c），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定期评价与适用的法规要求（见 4.3.2）的符合性。

组织应保存此定期评价结果的记录。

注：定期评价的频率可依照不同的法规要求而不同。

4.5.2.2 组织应评价与组织同意遵守的其他要求的符合性（见 4.3.2）。组织可以将该评价和 4.5.2.1 所要求的法规符合性评价一起进行，也可另外建立程序进行评价。

组织应保存此定期评价结果的记录。

注：定期评价的频率可依照组织同意遵守的其他要求的不同而不同。

4.5.3 事件调查、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4.5.3.1 事件调查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记录、调查和分析事件，从而：

- a) 确定可能引起或导致事件发生的职业健康安全根本缺陷和其它因素；
- b) 识别纠正措施的需求；
- c) 识别预防措施的时机；
- d) 识别持续改进的时机；
- e) 沟通事件调查的结果。

事件调查应及时进行。

任何识别出的纠正措施的需求或预防措施的时机应按 4.5.3.2 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事件调查的结果应形成文件并予以保持。

4.5.3.2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处理实际的和潜在的不符合并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程序应确定如下要求，以：

- a) 识别并纠正不符合，并采取措施减少其职业健康安全后果；
- b) 调查不符合，确定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不符合的再发生；
- c) 评价预防不符合发生的措施需求，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不符合的发生；
- d) 记录并沟通所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结果，并
- e) 评审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当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识别出新的或变化的危险源，或新的或变化的控制需求时，程序应要求拟定的措施在实施前进行风险评价。

为消除实际和潜在不符合产生的原因而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应与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相适应。

组织应确保因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而引起的，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4.5.4 记录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必要的记录以证明符合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本 OHSAS 标准的要求，以及达成的结果。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用于记录的标识、保存、保护、检索、留存和处置。

记录应保持清晰，标识明确并具有可追溯性。

4.5.5 内部审核

组织应确保在计划的时间间隔内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以：

- a)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
 - 1) 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的安排，包括满足本 OHSAS 标准的要求；并
 - 2) 得到了正确实施并保持；并
 - 3) 有效地满足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 b) 向管理者提供审核结果的信息。

组织应基于组织活动的风险评价结果和以往审核的结果，策划、建立、实施并保持审核方案。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审核程序，以规定：

- a) 策划和实施审核、报告审核结果和保持相关记录的职责、能力与要求；
- b) 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的确定。

审核员的选择和审核的实施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6 管理评审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审应包括评价持续改进的机会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变化的需求，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应保持管理评审的记录。

管理评审的输入应包括：

- a) 内部审核以及适用法规要求和组织同意遵守的其他要求的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b) 参与和协商的结果（见 4.4.3）；
- c) 与外部相关方的沟通，包括抱怨；
- d)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e) 目标达成的程度；
- f) 事件调查、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状况；
- g) 上次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
- h) 客观环境的变化，包括与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发展变化；及
- i) 改进的建议。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与组织持续改进的承诺保持一致，并应包括与下列可能的变化相关的任何决策和措施：

- a)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b)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
- c) 资源，及
- 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其他要素。

管理评审的相关输出应可利用于沟通和协商（见 4.4.3）。